

附件 5.3.2A 本校 2023 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拾肆、其他規定：

一、本次招生考試除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招收一般生及公費生外，其餘招生系所皆招收一般生。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五、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六、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七、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八、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提供入學獎勵金，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新生入學獎勵金及相關法規網頁查詢。

九、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十、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